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227號

原告 CHERRET LEAKEY NDIWA

被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鑑定報告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不符專業規範，且無證據能力，經核非因親屬及身分關係而為主張，訴訟性質上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其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該法律關係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而原告就該法律關係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不能核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扣除起訴時繳納之3,000元，尚應補繳17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